# 最新国际商标证(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6-2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国际商标证篇一鉴于甲方拥有合同产...*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商标证篇一**

鉴于甲方拥有合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技术、工艺、配方、技能和其他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乙方希望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协助的许可权利，以及以生产、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为目的的持续的技术协助的权利;

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商标：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到一致：

a.商标许可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意指甲方系列左驾驶车辆，“许可证产品”意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应标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2.乙方要求就其所生产的货物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且甲方同意依后述条件和条款作出许可。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境内使用甲方商标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此独占权利仅适用于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商标，双方确认，该商标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4.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甲方的指令和指导和甲方在向乙方技术协助中规定的生产工序和生产方法使用上述商标，以使由乙方标识商标的产品符合由甲方设立的标准和规格，并且与甲方商标系列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质量。

5.乙方知晓甲方对上述商标拥有所有权，并且允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做出或不默许他人做出对于上述甲方商标权利有害的行为。在工作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派员或通过代理商基于商标许可检查乙方的工厂和由乙方生产的任何许可证产品，并确定上述商标的必要保护范围;在依本协议第c部分规定由甲方判定产品未能与甲方在同类商标项下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一致的情况下，甲方还享有停止许可证产品销售的权利。

6.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照\_\_\_\_\_\_\_\_的法律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相关产品上使用，此类商标应符合秘鲁的适用法律及任何其他法律条文。在产品上使用甲方的商标的方式应交由noringco在正式使用之前进行批准。

b.提供资料及技术协助

1.在收到书面请求之后九十(9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如下两套资料，其中一套应是可复制的：

a)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秘鲁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b)ⅰ.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部件，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和/或规格，但应依从于由供应商对于图纸用的限制条件。

ⅱ.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在\_\_\_\_\_\_\_\_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的相关信息。

ⅲ.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c)材料依甲方的设计和规格和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d)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现有可能存档图纸为限。

2.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将依甲方所使用的标准生产技术为准;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式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每一个许可证产品由双方达成一致的起始日之后，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由甲方就许可证产品所做出的主要改进细节。

4.甲方将提供并负责安排在适当的工厂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证人所在地对乙方的职工进行培训，此类培训的期间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c.操作

1.乙方同意依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协助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甲方的设计。

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a)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文字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b)依乙方要求所作的强制性变更应由乙方进行，但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此变更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图纸、草图、实验结果或其他必要的数据，并以英文作成以尽快得到回复。更换零件的性能、工作质量及可替换性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c)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由乙方或其供应商生产的许可证产品或部件，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3.乙方确认由其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生产，除依c.1.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规格生产，由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乙方同意保持并维护带有甲方专有标记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的严格秘密，并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上述信息，除非其是属于保证乙方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材料和部件所必需者。乙方同意亦将同样的限制加于依同样目的乙方要求生产零部件而使用此类图纸规格及生产信息的供应商。

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标明如下文字说明：

“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5.乙方同意对于由甲方的外部供应商向乙方提供并标名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保持完全的秘密，乙方也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d.改进和限制

1.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部件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另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2.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由于行使或使用下述许可权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专利权或不正当贸易惯例所引起的诉讼、索赔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不受到损害。

3.本协议不包含如下内容：

a)授予任何一方权利或强加于任何一方予义务从事某种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b)要求或强迫任何一方承担义务侵犯第三方的专有权利或专利权。

e.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5年。本协议可在4年后由双方商议延长。任何一方可在九十(90)日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作为本协议的重要条件，乙方须依照本协议条款积极从事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度生产目标将由甲方与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商定。任何一方保留在乙方未能完成依乙方与甲方双方达成的年度生产目标时对协议重新审查的权利。

2.在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意可终止本协议。

4.与终止协议相对应，乙方将在终止协议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商标或任何类似标记。如在乙方未于协议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一个或数个甲方的标记，则乙方商标的非经授权不得使用。

f.价格(略)

g.一般条款

1.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则双方的邮政通讯地址依下述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2.乙方确认甲方对于其商标的所有权，并承认由甲方或某个相关公司所属的商标在秘鲁或其他外国的商标登记及商标的有效性。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不论甲方商标的有效性及所有权，并不允许此类行为发生。乙方进而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其在秘鲁或世界上任何地方所获得的与本协议所指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依本协议授权之外均应依甲方的要求而将此类权利及此类权利相关的商誉让与甲方。

3.乙方同意不使用或不默许使用可能与本协议商标相类似混淆的商标。

4.乙方应在发生任何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及冲突性使用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合作以采取合理手段向此类行为进行追究索赔而使甲方及时地保护其商标权的合法性;同时双方明确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单独采取任何行动。

h.争议

本协议依\_\_\_\_\_\_\_\_法律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则与本协议有关或无关的协议双方的所有争议、纠纷或歧意，以及任何违约及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存续的争议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不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提交仲裁。仲裁应依\_\_\_\_\_\_\_\_的程序及规定进行。仲裁由固定的仲裁庭，在秘鲁利马进行。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乙方与甲方各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及规定指定一名仲裁员。

本文件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于文首日期订立，特此为证。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国际商标证篇二**

编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_\_\_\_\_\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 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 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 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五、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国际商标证篇三**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商标证篇四**

鉴于甲方\_\_\_\_\_\_\_\_\_\_\_\_\_\_\_拥有合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技术、工艺、配方、技能和其他资料的专有权；鉴于乙方希望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协助的许可权利，以及以生产、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为目的的持续的技术协助的权利；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商标：\_\_\_\_\_\_\_\_\_\_\_\_\_\_\_。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到一致：

a.商标许可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意指甲方系列左驾驶车辆，“许可证产品”意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标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2.乙方要求就其所生产的货物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且甲方同意依后述条件和条款作出许可。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境内使用甲方商标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此独占权利仅适用于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商标，双方确认，该商标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4.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甲方的指令和指导和甲方在向乙方技术协助中规定的生产工序和生产方法使用上述商标，以使由乙方标识商标的产品符合由甲方设立的标准和规格，并且与甲方商标系列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质量。

5.乙方知晓甲方对上述商标拥有所有权，并且允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做出或不默许他人做出对于上述甲方商标权利有害的行为。在工作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派员或通过代理商基于商标许可检查乙方的工厂和由乙方生产的任何许可证产品，并确定上述商标的必要保护范围；在依本协议第c部分规定由甲方判定产品未能与甲方在同类商标项下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一致的情况下，甲方还享有停止许可证产品销售的权利。

6.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照\_\_\_\_\_\_\_\_\_的法律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相关产品上使用，此类商标应符合\_\_\_\_\_\_\_\_\_的适用法律及任何其他法律条文。在产品上使用甲方的商标的方式应交由\_\_\_\_\_\_\_\_\_在正式使用之前进行批准。

b.提供资料及技术协助

1.在收到书面请求之后九十（9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如下两套资料，其中一套应是可复制的：

（1）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_\_\_\_\_\_\_\_\_\_\_\_\_\_\_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2）ⅰ.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部件，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和/或规格，但应依从于由供应商对于图纸用的限制条件。ⅱ.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在\_\_\_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的相关信息。ⅲ.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材料依甲方的设计和规格和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4）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现有可能存档图纸为限。

2.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将依甲方所使用的标准生产技术为准；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式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每一个许可证产品由双方达成一致的起始日之后，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由甲方就许可证产品所做出的主要改进细节。

4.甲方将提供并负责安排在适当的工厂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证人所在地对乙方的职工进行培训，此类培训的期间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c.操作

1.乙方同意依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协助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甲方的设计。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1）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文字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2）依乙方要求所作的强制性变更应由乙方进行，但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此变更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图纸、草图、实验结果或其他必要的数据，并以英文作成以尽快得到回复。更换零件的性能、工作质量及可替换性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3）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由乙方或其供应商生产的许可证产品或部件，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3.乙方确认由其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生产，除依c.1.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规格生产，由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乙方同意保持并维护带有甲方专有标记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的严格秘密，并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上述信息，除非其是属于保证乙方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材料和部件所必需者。乙方同意亦将同样的限制加于依同样目的乙方要求生产零部件而使用此类图纸规格及生产信息的供应商。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标明如下文字说明：“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5.乙方同意对于由甲方的外部供应商向乙方提供并标名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保持完全的秘密，乙方也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d.改进和限制

1.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部件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另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2.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由于行使或使用下述许可权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专利权或不正当贸易惯例所引起的诉讼、索赔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不受到损害。

3.本协议不包含如下内容：

（1）授予任何一方权利或强加于任何一方予义务从事某种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国际商标证篇五**

本协议由 公司(以下称为许) (以下称为被许)于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许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授与被许，被许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 地区有效。被许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 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 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 年 月 日。始于 年 月 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 月 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同意向许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同意如向其他许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同意向许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 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应立即向许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将使用后附的，由许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 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接受被许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向被许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向被许支付的高时，被许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保证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所有权及许权利的保护

1.被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保护被许，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同意向许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书面同意，被许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免受损失。被许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 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同时也为被许)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将向许提交以许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有权要求被许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同意。向许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要求，将向许提供不超过 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公司 年\"，或其他许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权力和被许责任的放弃。

2.被许同意与许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或许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应许要求，由许承担费用，以许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要求，以被许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保留。被许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被许将采取一切许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发明或使用，而许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或被许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同意，在没有得到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在没有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要求，被许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无偿还能力，或被许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对被许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有权终止协议。许书面通知被许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应向许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拒绝许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许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补偿

1.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损失。

2.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权利。被许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同意在此情况下，许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无权要求或限制许行为。

二十一、被许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权利、义务，未经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和许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被许：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国际商标证篇六**

许：\_\_\_\_\_\_\_\_\_\_\_\_\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_\_\_\_\_\_\_\_\_\_\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_\_\_\_(许)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了\_\_\_\_\_\_\_\_\_(被许)。

\_\_\_\_\_\_\_\_\_(被许)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_\_\_(许)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_\_\_(许)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_\_\_\_\_\_\_\_(许)使用，且\_\_\_\_\_\_\_\_(被许)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 许

本合同许是\_\_\_\_\_\_\_\_(许)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_\_\_(许)本身，以及向\_\_\_\_\_\_\_\_(许)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_\_\_(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 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第3条 许可

3.1许允许被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3.2被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被许同意，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第4条 期限

4.1 被许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 上述

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5条 费用

本合同双方同意被许可以无偿使用本合同项下之许可商标，但被许须于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许支付该年度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不需向许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许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

b)有权要求被许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6.2 许义务：

(

a)除非经被许同意，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造成任何损失，许保证使被许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进行赔偿。

(

c)许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要求，在被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d)本合同签订后，许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

e)根据被许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6.3 被许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所有。

6.4 被许义务：

(

a)非经许同意，被许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7条 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_\_\_\_\_\_\_\_\_\_\_\_。

(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_\_\_\_\_\_。

(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

8.1和

8.2条如何规定，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被许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该等终止。一俟被许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9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 许陈述和保证：

(

a)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许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10.2 被许陈述和保证：

(

a)被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被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被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被许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1条 不可抗力

1

1.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

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

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标准样书.2(

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2条 其他规定

1

2.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

2.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

2.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

2.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

2.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

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3条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许)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被许)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4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

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5条 附则

1

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

5.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盖章)：\_\_\_\_\_\_\_\_\_ 被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商标证篇七**

本协议由\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和\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与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时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

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

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天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

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

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有权

1.除非许可方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与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

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

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

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

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

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

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

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

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

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

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

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号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

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

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了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

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

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

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

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

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

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

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团(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国际商标证篇八**

本协议由＿＿＿＿＿＿＿＿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年＿＿＿月＿＿＿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_\_\_\_\_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_\_\_\_\_”。这一\_\_\_\_\_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_\_\_\_\_；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_\_\_\_\_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_\_\_\_\_，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年12月31日。始于＿＿＿＿＿＿＿＿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_\_\_\_\_，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_\_\_\_\_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承认与该\_\_\_\_\_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_\_\_\_\_、相关权力及与该\_\_\_\_\_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这一\_\_\_\_\_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所有权及许权利的保护

1.被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就该\_\_\_\_\_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保护被许，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_\_\_\_\_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_\_\_\_\_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_\_\_\_\_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_\_\_\_\_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_\_\_\_\_、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地区有经营资格的\_\_\_\_\_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_\_\_\_\_人的已付款\_\_\_\_\_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_\_\_\_\_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_\_\_\_\_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八、标签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_\_\_\_\_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_\_\_\_\_而取得关于\_\_\_\_\_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_\_\_\_\_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_\_\_\_\_或被许可方的\_\_\_\_\_，以使本协议\_\_\_\_\_、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_\_\_\_\_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_\_\_\_\_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_\_\_\_\_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_\_\_\_\_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应向许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拒绝许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_\_\_\_\_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_\_\_\_\_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_\_\_\_\_，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_\_\_\_\_。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_\_\_\_\_。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_\_\_\_\_），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被许可方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国际商标证篇九**

商标许可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许可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

被许可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定义

1.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2.“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3.“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4.“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5.其他定义以及解释：\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使用期限

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

2.许可只在\_\_\_\_\_\_\_\_\_地区有效。接受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和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接受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5.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6.上述2.5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三条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_\_\_\_\_\_\_\_\_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_\_\_\_\_\_\_\_\_。

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

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_\_\_\_天之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接受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_\_\_\_日内提出质疑，接受方应及时改正。

5.接受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报告后10天之内通知接受方。

第四条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接受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2.许可方在收到接受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接受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即支付使用费给许可方：

3.按本合同规定，如许可方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接受方。

第六条商品质量

1.接受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试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接受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接受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接受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接受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3.在接受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侵权和保证

1.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接受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许可人保证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3)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接受方的陈述和保证：

(1)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3)接受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4)接受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3.接受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接受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4.许可方应保证自己不在合同存续期间注销被许可商标，以保证注册商标的合法性。如需续展应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接受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接受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九条分销

1.接受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接受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条破产、违约

1.如果接受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_\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合同。

2.如果接受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接受方提起破产诉讼，或接受方无偿还能力，或接受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接受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接受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一条最后报告

1.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接受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二条存货处理

1.合同根据第十条的条款终止后，在接受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三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接受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2.如果接受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接受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三条税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接受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接受方负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许可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_\_\_\_\_年，截止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二条所述的情况外，接受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1)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_\_\_\_\_。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_\_\_\_\_。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_\_\_\_\_。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6.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十六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许可人(盖章)：\_\_\_\_\_\_\_\_\_被许可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国际商标证篇十**

下面是小编特意准备的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样本参阅，供各位浏览，希望能对你有帮助。详细内容介绍请看下文。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鉴于许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

第一节所述的许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有密切关系;鉴于被许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与被许，被许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

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许可协议自\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_\_\_\_\_\_\_\_年，到下\_\_\_\_\_\_\_\_年的\_\_\_\_月\_\_\_\_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被许同意向许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同意如向其他许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被许同意向许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

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

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应立即向许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将使用后附的，由许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接受被许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

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向被许提出购买

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向被许支付的高时，被许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保证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被许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所有权及许权利的保护

1.被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保护被许，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同意向许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书面同意，被许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被许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免受损失。被许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同时也为被许)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将向许提交以许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有权要求被许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被许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同意。向许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要求，将向许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

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

第

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权力和被许责任的放弃。

2.被许同意与许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或许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应许要求，由许承担费用，以许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要求，以被许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保留。被许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被许将采取一切许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发明或使用，而许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或被许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同意，在没有得到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在没有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十

一、会计记录被许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要求，被许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十

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

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无偿还能力，或被许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满意。

4.根据

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对被许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十

三、竞争产品如果协议

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有权终止协议。许书面通知被许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

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

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十

四、最后报告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应向许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拒绝许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十

五、存货处理协议根据

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

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

第七条所述许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十

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许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

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十

七、对许补偿

1.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损失。

2.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权利。被许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同意在此情况下，许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十

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十

九、通知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二

十、不允许合资企业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无权要求或限制许行为。二十

一、被许不得再行转让、许可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权利、义务，未经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原因而受到阻碍。许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提供书面通知。二十

二、无免责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

第六条和

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和许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许 被许签字人： 签字人：职务： 职务：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样本参阅的内容已经呈现在各位面前，希望能满足大家的阅读需求。更多精彩的合同范文推荐在这里，欢迎大家来浏览。

返

**国际商标证篇十一**

中国\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_\_\_\_。

1.2“许可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被许可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许可只在\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_\_\_\_\_\_\_\_\_。

3.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_\_\_\_天之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_\_\_\_日内提出质疑，被许可方应及时改正。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被许可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被许可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既支付使用费\_\_\_\_\_\_\_\_\_美元给许可方：\_\_\_\_\_\_\_\_\_。

4.3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和需要向被许可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被许可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被许可方。

第六条商品质量

6.1被许可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被许可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侵权和保证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被许可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第八条标签

8.1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8.2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促销资料

9.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9.2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分销

10.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10.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一条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第十二条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第十三条破产、违约

13.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_\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终止合同。

13.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讼，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

13.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四条最后报告

14.1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4.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五条存货处理

15.1合同根据第十三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十四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5.2如果被许可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试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六条对许可方的补偿

16.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16.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16.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第十七条税费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被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8.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1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0.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20.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20.6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二十条和附件一至附件三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本合同用\_\_\_\_\_\_\_\_\_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国际商标证篇十二**

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

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

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

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际商标证篇十三**

本协议由 \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人) (以下称为被许可人)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人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人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人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人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人授与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 地区有效。被许可人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 \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 \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 \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 \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人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人同意如向其他许可人支付更高的使

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 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

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人。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人应立即向许可人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人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人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人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人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人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 \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人接受被许可人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人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人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人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人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人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人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支付的高时，被许可人有

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人保证在未得到许可人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人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人，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人的所有权及许可人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人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人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人保护被许可人，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人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人的同意之前，不应

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人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人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人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人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

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人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人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人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人免受损失。被许可人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 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人(同时

也为被许可人)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人将向许可人提交以许可人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人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人的同意。许可人有权要求被许可人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人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

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

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人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人、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人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可人一定量的产

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人的同意。向许可人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人在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人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人，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人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人的要求，将向许可人提供不超过 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人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_\_\_\_\_\_\_公司 \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人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

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人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人的同意。许可人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人权力和被许可人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人同意与许可人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人(或许可人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人应许可人的要求，由许可人承担费用，以许可人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人的要求，以被许可人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

视作向被许可人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人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人保留。被许可人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人。被许可人将采取

一切许可人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人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人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人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人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人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人发明或使用，而许可人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人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人或被许可人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人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人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人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人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人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人在没有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人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人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人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人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人的要求，被许可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人提出

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人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人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人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人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人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人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人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人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人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人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人、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

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人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人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人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人对被许可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人有权终止协议。许可人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人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

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人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人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人。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人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人拒绝许可人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人保留其拥

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人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人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人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

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人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人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人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人。许可人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人的补偿

1.被许可人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人的损失。

2.被许可人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人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人的权利。被许可人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人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人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人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

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人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人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可人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人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人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人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人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人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人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

规定，被许可人和许可人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_\_\_\_\_\_\_\_\_

许可人被许可人

签字人：\_\_\_\_\_\_\_\_\_签字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国际商标证篇十四**

本协议于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并生效,签约双方是(名称)(许可方),(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和(名称)(被许可方),(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

第一条 定义

1—1 “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物货(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①(①:在本协议中,“标记”泛指作为工业产权被保护的商业符号,如商标、服务标记、鉴定标记或广告用语等。本实例的许可证文件以商标这一术语来表示用在某类货物(产品)上的标记。假如标记是用来表明某种服务的服务标记,则本文件应作适当修改以反映这种标记的性质。)。

1—2 “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a所示②(②:如果许可商标由一个或几个字组成,或由几个字母表示的缩略词组成,则可用此作为标识。如果许可商标还包含一些特殊的颜色或图案,则需在单独的附件加以标识。)。

第二条 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b所示③(③:这种附录一般采用表格形式,表中列出许可权扩展到的国名,在该国许可商标已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列出注册日期或申请注册日期;注册或注册申请所属国际分类(适当的话还有国内分类),以及所包括的货物或服务。还应包括如截止日期或延展日期等其他有关信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本表应随实际情况变化加以修正以保持适用。)。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许可授予被许可方。

第三条 授权;所有权

3—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c④(④:很有必要提供一个附件详细阐明许可方的有关制造和销售产品规格、制造和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要求或所提供的服务,以便被许可方按本许可证制造和销售产品。)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方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3—2 条款3—1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在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3 按条款3—1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3—4 按条款3—1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3—5 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方保证不损害许可方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方不怀疑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第四条 许可期限;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4—1 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_\_\_\_\_\_年①(①:期限十分重要,它与每个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被许可方授受一个商标许可证,意味着它借助许可方在相关市场领域的良好声誉来推售其产品或服务,并由此得到好处。为了获得利润,被许可方必须在生产和开辟市场两方面进行大量投资。它自然不希望因商标许可提前终止而截断其利润来源,使投资价值降低甚至使之付之东流。所以被许可方可能要求在许可协议中详述许可证可以自动地或应被许可方要求而续展的细节。另一方面,许可方把许可证看做向被许可方市场输入标有自己商标的产品的有效方法,并希望许可证的期限相对短些,以便期满后自己在那里制造和(或)销售其产品。许可方也可能要求在被许可方有一最低销售量,若达不到此最低销售量,则终止许可证。许可方的另一方法是参与被许可立市场,所以许可方可以找出许多理由说明许可证不必延展,或只能由许可方酌定是否延展。这些问题必须由双方谈判协商来解决。)。

4—2 如遇下列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方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当局查封了被许可方的财产;被许可方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方与别的企业合并。

4—3 协议的终止

4—3—1 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4—3—2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或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4—3—3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方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方违反协议,许可方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方可以照常供货。

第五条 报酬

5—1 当事人双方确认本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5—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_\_\_\_\_天(例如10天)内,被许可方应付给许可方\_\_\_\_\_\_\_\_美元。

5—3 被许可方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可方总销售额的\_\_\_\_\_\_\_%计算。每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②(②:使用费交付期通常也可为季或半年)。申报上月总额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的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方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为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可方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第六条 财会帐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方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惟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正确执行了,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方的帐目,审查费用由许可方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量计算),则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全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方派出的审查人员的工资等。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商标使用方式

7—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c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可随时予以修改。

7—2 被许可方同意在维持许可方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方合作。

7—2—1 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方认可,许可方不得无理扣留。许可方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方。如果不认可,则许可方应说明其理由。

7—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提交许可商标产品或其宣传广告的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方的规格和标准,许可方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方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方必须克服产品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方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①(①:许多商标许可证也包括这样的规定,即赋予许可方检查被许可方设施的权利以及对许可商标货物抽样作独立的质量检测的权利。)

7—3 被许可方同意,仅以许可方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②(②:在宣传和其它印刷品中,许可方关于许可商标使用的图案标准,通常由单独的附件提出(见附录a)。)

7—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被许可方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方授予的许可。

第八条 保证

8—1 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会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方。

8—2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8—3 被许可方保证自己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第九条 订约人的独立性;赔偿

9—1 被许可方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方的雇员。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的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_\_\_\_\_\_\_\_\_\_\_\_(人民币/美元/\_\_\_\_\_\_\_\_\_\_\_)。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这种凭证使许可方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第十条 广告;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的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可方希望得到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的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的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可方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可方。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方独享的权利,但许可方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方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纠纷

(参阅《涉外民法典》第6章;和技术引进合同条例条款12—1。)

12—2 完整协议(整体条款);修改

(a)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①(①:如果有关的其他协议所含的条款对现在的协议有影响的话,则必须对这些有关协议加以说明,说明它们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序。这种说明可以放在“背景”一节中。)。

(b)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12—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中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12—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12—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12—6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12—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12—8 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方使用费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可方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被许可方不利的条款。

12—9 通知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收方的地址如下,或按随时提供的别的地址:

若寄给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寄给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_\_\_\_\_\_\_\_\_\_\_\_\_\_\_(许可方)

\_\_\_\_\_\_\_\_\_\_\_\_\_(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职务)

\_\_\_\_\_\_\_\_\_\_\_\_\_\_\_\_\_(日期)

\_\_\_\_\_\_\_\_\_\_\_\_\_(被许可方)

\_\_\_\_\_\_\_\_\_\_\_\_\_(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职务)

\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国际商标证篇十五**

本协议由 公司(以下称为许) (以下称为被许)于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许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授与被许，被许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 地区有效。被许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 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 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 年12月31日。始于 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同意向许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同意如向其他许支付更高的使

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同意向许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 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

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应立即向许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将使用后附的，由许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 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接受被许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向被许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向被许支付的高时，被许有

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保证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所有权及许权利的保护

1.被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保护被许，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同意之前，不应

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同意向许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

未得到许书面同意，被许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免受损失。被许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 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同时

也为被许)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将向许提交以许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有权要求被许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

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

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一定量的产

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同意。向许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要求，将向许提供不超过 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公司 年\"，或其他许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

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权力和被许责任的放弃。

2.被许同意与许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或许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应许要求，由许承担费用，以许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要求，以被许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

视作向被许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保留。被许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被许将采取

一切许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发明或使用，而许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或被许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同意，在没有得到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在没有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要求，被许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提出

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无偿还能力，或被许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

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对被许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有权终止协议。许书面通知被许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

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应向许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拒绝许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保留其拥

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

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许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补偿

1.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损失。

2.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权利。被许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同意在此情况下，许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

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无权要求或限制许行为。

二十一、被许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权利、义务，未经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

规定，被许和许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人被许可人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国际商标证篇十六**

全文

本协议由＿＿＿＿＿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和＿＿＿＿＿（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年＿＿月＿＿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与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时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年12月31日。始于＿＿＿＿＿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

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

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天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

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

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有权

1.除非许可方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与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

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

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

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国际商标证篇十七**

本协议于＿＿＿＿年＿＿月＿＿日生效，由＿＿＿＿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以下简称甲方和＿＿＿＿，依＿＿＿＿法律设立，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鉴于甲方拥有合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技术、工艺、配方、技能和其他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_\_\_\_\_：甲方（symbol）。

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到一致：

a.\_\_\_\_\_许可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意指甲方系列左驾驶\_\_\_\_\_，“许可证产品”意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应标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境内使用甲方\_\_\_\_\_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此独占权利仅适用于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_\_\_\_\_，双方确认，该\_\_\_\_\_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b.提供资料及技术协助

1.在收到书面请求之后九十（9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如下两套资料，其中一套应是可复制的：

a）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秘鲁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b）.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部件，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和/或规格，但应依从于由供应商对于图纸用的限制条件。

.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在＿＿＿＿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的相关信息。

.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c）材料依甲方的设计和规格和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d）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现有可能存档图纸为限。

2.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将依甲方所使用的标准生产技术为准；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式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每一个许可证产品由双方达成一致的起始日之后，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由甲方就许可证产品所做出的主要改进细节。

4.甲方将提供并负责安排在适当的工厂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证人所在地对乙方的职工进行培训，此类培训的期间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c.操作

1.乙方同意依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协助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甲方的设计。

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a）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文字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b）依乙方要求所作的强制性变更应由乙方进行，但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此变更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图纸、草图、实验结果或其他必要的数据，并以英文作成以尽快得到回复。更换零件的性能、工作质量及可替换性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c）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由乙方或其供应商生产的许可证产品或部件，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3.乙方确认由其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生产，除依c.1.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规格生产，由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标明如下文字说明：

“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d.改进和限制

1.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部件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另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2.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由于行使或使用下述许可权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专利权或不正当贸易惯例所引起的诉讼、索赔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不受到损害。

3.本协议不包含如下内容：

a）授予任何一方权利或强加于任何一方予义务从事某种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b）要求或强迫任何一方承担义务侵犯第三方的专有权利或专利权。

e.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5年。本协议可在4年后由双方商议延长。任何一方可在九十（90）日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作为本协议的重要条件，乙方须依照本协议条款积极从事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度生产目标将由甲方与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商定。任何一方保留在乙方未能完成依乙方与甲方双方达成的年度生产目标时对协议重新审查的权利。

2.在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意可终止本协议。

4.与终止协议相对应，乙方将在终止协议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_\_\_\_\_或任何类似标记。如在乙方未于协议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一个或数个甲方的标记，则乙方\_\_\_\_\_的非经授权不得使用。

f.价格（略）

g.一般条款

1.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则双方的通讯地址依下述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甲方：＿＿＿＿乙方：＿＿＿＿

2.乙方确认甲方对于其\_\_\_\_\_的所有权，并承认由甲方或某个相关公司所属的\_\_\_\_\_在秘鲁或其他外国的\_\_\_\_\_登记及\_\_\_\_\_的有效性。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不论甲方\_\_\_\_\_的有效性及所有权，并不允许此类行为发生。乙方进而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其在秘鲁或世界上任何地方所获得的与本协议所指\_\_\_\_\_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依本协议授权之外均应依甲方的要求而将此类权利及此类权利相关的商誉让与甲方。

3.乙方同意不使用或不默许使用可能与本协议\_\_\_\_\_相类似混淆的\_\_\_\_\_。

4.乙方应在发生任何对于\_\_\_\_\_侵权行为及冲突性使用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合作以采取合理手段向此类行为进行追究索赔而使甲方及时地保护其\_\_\_\_\_权的合法性；同时双方明确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单独采取任何行动。

h.争议

本协议依＿＿＿＿法律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则与本协议有关或无关的协议双方的所有争议、纠纷或歧意，以及任何违约及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存续的争议\_\_\_\_\_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不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应依＿＿＿＿的程序及规定进行。\_\_\_\_\_由固定的\_\_\_\_\_庭，在秘鲁利马进行。

\_\_\_\_\_庭由三名\_\_\_\_\_员组成，乙方与甲方各依\_\_\_\_\_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及规定指定一名\_\_\_\_\_员。

本文件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于文首日期订立，特此为证。

甲方?公司乙方?公司

代表：＿＿＿＿代表：＿＿＿＿

**国际商标证篇十八**

中国\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_\_\_\_。

1.2“许可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被许可方”是指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许可只在\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

3.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_\_\_\_天之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_\_\_\_日内提出质疑，被许可方应及时改正。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被许可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被许可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既支付使用费\_\_\_\_\_\_\_\_\_美元给许可方：\_\_\_\_\_\_\_\_\_。

4.3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和需要向被许可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被许可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被许可方。

第六条商品质量

6.1被许可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被许可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侵权和保证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被许可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第八条标签

8.1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8.2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促销资料

9.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9.2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分销

10.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10.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一条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第十二条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第十三条破产、违约

13.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_\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终止合同。

13.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讼，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

13.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四条最后报告

14.1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4.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五条存货处理

15.1合同根据第十三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十四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5.2如果被许可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试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六条对许可方的补偿

16.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16.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16.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第十七条税费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被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8.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1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0.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20.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20.6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二十条和附件一至附件三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本合同用\_\_\_\_\_\_\_\_\_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附件

1.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

2.产品清单

3.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计算方法

**国际商标证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甲方\_\_\_\_\_\_\_\_\_\_\_\_\_\_\_拥有合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技术、配方、技能和其他资料的专有权;鉴于乙方希望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协助的许可权利，以及以生产、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为目的的持续的技术协助的权利;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商标：\_\_\_\_\_\_\_\_\_\_\_\_\_\_\_。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到一致：

a.商标许可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指甲方系列左驾驶车辆，“许可证产品”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标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2.乙方要求就其所生产的货物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且甲方同意依后述条件和条款作出许可。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境内使用甲方商标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此独占权利仅适用于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商标，双方确认，该商标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4.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甲方的指令和指导和甲方在向乙方技术协助中规定的生产工序和生产方法使用上述商标，以使由乙方标识商标的产品符合由甲方设立的标准和规格，并且与甲方商标系列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质量。

5.乙方知晓甲方对上述商标拥有所有权，并且允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做出或不默许他人做出对于上述甲方商标权利有害的行为。在工作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派员或通过代理商基于商标许可检查乙方的工厂和由乙方生产的任何许可证产品，并确定上述商标的必要保护范围;在依本协议第c部分规定由甲方判定产品未能与甲方在同类商标项下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一致的情况下，甲方还享有停止许可证产品销售的权利。

6.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照\_\_\_\_\_\_\_\_\_的法律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相关产品上使用，此类商标应符合\_\_\_\_\_\_\_\_\_的适用法律及任何其他法律条文。在产品上使用甲方的商标的方式应交由\_\_\_\_\_\_\_\_\_在正式使用之前进行批准。

b.提供资料及技术协助

1.在收到书面请求之后 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如下两套资料，其中一套应是可复制的：

(1)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_\_\_\_\_\_\_\_\_\_\_\_\_\_\_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2)ⅰ.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部件，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或规格，但应依从供应商对于图纸使用的限制条件;ⅱ.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的相关信息;ⅲ.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材料依甲方的设计和规格和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4)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现有可能存档图纸为限。

2.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将依甲方所使用的标准生产技术为准;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式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每一个许可证产品由双方达成一致的起始日之后，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由甲方就许可证产品所做出的主要改进细节。

4.甲方将提供并负责安排在适当的工厂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证人所在地对乙方的职工进行培训，此类培训的期间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c.操作

1.乙方同意依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协助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甲方的设计。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1)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文字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2)依乙方要求所作的强制性变更应由乙方进行，但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此变更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图纸、草图、实验结果或其他必要的数据，并以英文作成以尽快得到回复。更换零件的性能、工作质量及可替换性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3)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由乙方或其供应商生产的许可证产品或部件，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3.乙方确认由其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除依c.1.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生产，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规格生产，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乙方同意保持并维护带有甲方专有标记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的严格秘密，并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上述信息，除非其是属于保证乙方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材料和部件所必需者。乙方同意亦将同样的限制加于依同样目的乙方要求生产零部件而使用此类图纸规格及生产信息的供应商。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标明如下文字说明：“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5.乙方同意对于由甲方的外部供应商向乙方提供并标名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保持完全的秘密，乙方也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d.改进和限制

1.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部件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另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2.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由于行使或使用下述许可权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专利权或贸易惯例所引起的诉讼、索赔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不受到损害。

3.本协议包含如下内容：

(1)授予任何一方权利或强加于任何一方义务从事某种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2)要求或强迫任何一方承担义务侵犯第三方的专有权利或专利权。

(3)协议的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 年。本协议可在 年后由双方商议延长。任何一方可在 日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e.终止

1.作为本协议的重要条件，乙方须依照本协议条款积极从事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度生产目标将由甲方与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商定。任何一方保留在乙方未能完成依乙方与甲方双方达成的年度生产目标时对协议重新审查的权利。

2.在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意可终止本协议。

4.与终止协议相对应，乙方将在终止协议后 个月内停止使用商标或任何类似标记。如在乙方未于协议终止后 个月内停止使用一个或数个甲方的标记，则乙方商标的非经授权不得使用。

f.价格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

g.标签

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h.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所遭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合理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i.不可抗力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文件，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j.一般条款

1.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则双方的邮政通讯地址依下述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_\_\_\_\_\_\_\_\_。

2.乙方确认甲方对于其商标的所有权，并承认由甲方或某个相关公司所属的商标在\_\_\_\_\_\_\_\_\_或其他外国的商标登记及商标的有效性。乙方进而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其在\_\_\_\_\_\_\_\_\_或世界上任何地方所获得的与本协议所指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依本协议授权之外均应依甲方的要求而将此类权利及此类权利相关的商誉让与甲方。

3.乙方同意不使用或不默许使用可能与本协议商标相类似混淆的商标。

4.乙方应在发生任何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及冲突性使用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合作以采取合理手段向此类行为进行追究索赔而使甲方及时地保护其商标权的合法性;同时双方明确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单独采取任何行动。

k.争议

本协议依\_\_\_\_\_\_\_\_\_\_\_\_\_\_\_法律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则与本协议有关或无关的双方的所有争议、纠纷或歧义，以及任何违约及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存续的争议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果不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该依\_\_\_\_\_\_\_\_\_的程序及规定进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商标证篇二十**

下面是小编特意准备的，供各位浏览，希望能对你有帮助。详细内容介绍请看下文。

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的内容已经呈现在各位面前，希望能满足大家的阅读需求。更多精彩的合同范文推荐在这里，欢迎大家来浏览。

**国际商标证篇二十一**

商标许可合同就是商标拥有者可以将自己的商标给他人使用，双方一般都需要签订一个合同，被授权的人还应该向商标原拥有者支付使用费。有时候可能时间比较紧促，使用者很需要急切使用商标，这时候就需要很快签订合同。小编这里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商标许可合同备案加急的模板，以供大家参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_\_\_\_\_\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_\_\_\_\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_\_\_\_\_\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_\_\_\_\_\_\_\_\_\_\_\_(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_\_\_\_\_\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_\_\_\_\_\_\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_\_\_\_\_\_\_\_\_\_\_\_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_\_\_\_\_\_\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_\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_\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_\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责任

二十七、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

二十八、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二十九、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适用法律

三十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争议的解决

三十二、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三、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四、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三十五、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六、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_。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八

、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仲裁委员会。本合同一式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可以看出，模板内容大约有二三十条，可以看出内容要求的很详细，标准。而且除了签订合同之外还有一系列手续要办理。如果您有相关方面的问题还得不到解决，可以在网找相关专业律师为你排忧解难。

**国际商标证篇二十二**

鉴于：许可方是以拉丁文和中文书写的\_\_\_\_\_\_\_\_商标和商号以及本协议附件a所列出格式的注册和申请(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人。

鉴于：被许可方准备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销、制造、供应和安装\_\_\_\_\_\_\_\_\_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合营公司业务)且希望在合营合同规定的合营公司业务中使用许可商标。

有鉴于此，考虑到有关各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许可的授予

1.1根据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在此授予被许可方在区域内，且被许可方在此接受，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且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使用附件a所列许可商标和商号的许可。

1.2许可方在此承诺其为许可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拥有全权授予被许可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

1.3本许可仅授予给以合营公司名义进行的合营公司业务。

1.4上述第1.1条的许可的授予，不包括合营公司的分许可授予权。

第二条区域

本协议的唯一区域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领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

第三条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所有权

3.1合营公司承认，许可方拥有许可商标和商号及其所有权利，本协议并不给予合营公司除授予的许可外的对许可商标和商号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3.2合营公司同意，其将不做任何与许可方对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且不对许可方作出或不协助第三方试图对许可方作出任何有关该所有权有关的不利索赔。

3.3合营公司同意，其将不对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权利提出异议，不反对许可商标的任何注册，或不对本协议的效力或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提出异议。

3.4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合营公司不得将许可商标用于任何与合营公司业务无关的业务。

3.5尽管有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以及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本协议并未授予合营公司有关没有列于附件a中的任何其它商标、服务标记和/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3.6合营公司同意协助许可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许可方的许可和愿望到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本协议的备案手续。

3.7所有有关本协议的备案费用以及本协议授予许可的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所有有关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注册、维持或续展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条许可商标和商号的使用

4.1合营公司承诺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许可商标和其小册子、出版物和促销资料的使用，特别是使用时以合营公司的名义。

4.2在有关介绍许可商标的任何出版物面世之前，合营公司将申请许可方的批准。

4.3合营公司只能在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生效期间内使用许可商标。

4.4合营公司承诺决不损害许可商标或以可能损害许可方名声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4.5合营公司承诺在使用许可商标时使用与该商标注册时完全一致的格式和颜色。未经许可方事先批准不得作任何改变或修改。

4.6合营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许可商标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第五条许可期限和终止

5.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代表签署且经被许可方董事会第一次

[1][2][3]下一页

会议认可后生效，且在许可商标有效期间保持其效力，但本协议根据以下第5.2条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5.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由许可方提出终止：如果许可方在合营公司中拥有的股权低于百分之五十一(51%);如果合营公司解散或破产或业务停止;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如果技术许可协议或合营合同终止。

(2)如果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则被许可方可提出终止。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应在用挂号信发出一封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终止。

5.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合营公司同意(i)立即停止任何使用包含\_\_\_\_\_\_\_\_或许可方的许可商标和/或任何类似商号的行为，和(ii)立即采取各种措施停止将许可商标用于广告、商业登记、目录、互联网和网址、电话簿和任何其它类似名册。

第六条保护

6.1合营公司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标的情况立即通知许可方。

6.2作为许可方商标的唯一所有权人，许可方应当决定是否对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标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如果许可方选择不采取这些措施，则合营公司自费可采取这些措施，但须事先取得许可方的书面批准。在此种情况下，许可方将与合营公司合作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一方，但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6.3通过采取这些行动所收回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它金钱应由承担这些行动费用的一方来享受;或如果双方共同承担费用的话，这些金钱应由双方根据承担费用的比例共享。

6.4合营公司应在有关许可商标的保护、执行或侵权时向许可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不管是在法院、行政机构还是在准司法机构或其它机构。

第七条新的商标

7.1如果合营公司希望发展一个使用\_\_\_\_\_\_\_\_\_或许可方的名称但不是许可商标的格式而是其它任何格式，则合营公司应当首先与许可方协商并取得其书面批准，许可方有权不予批准。

7.2该新发展的商标将以许可方的名义注册并将在许可方书面批准之前被视为许可给合营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在此种情况下，应当适用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取得和维持该新商标的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仲裁

8.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8.2由本协议产生的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应当只能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仲裁规则。

8.3仲裁程序应在上海进行。仲裁庭由根据cietac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

8.4各方(许可方，合营公司)应当承担其自己的仲裁费用。

第九条语言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且在所有实质方面一致。

本协议中英文原件各一式三(3)份。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被许可方(盖章)：\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